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11,829,233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9%，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1,829,2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主持。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467,114,332 (100%)	0 (0%)
2.	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467,114,332 (100%)	0 (0%)
3.	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467,114,332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